**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

**项目编号：QSZB-Z(F)-C22403(GK)**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74062号**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2403(GK)

2.项目名称：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

3.预算金额：388万元（标项一185万元；标项二103万元；标项三65万元；标项四35万元）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约期限：2023.01.01-2023.12.31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部分加工服务最高限价（折扣数）** |
| 一 | 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军事学等社会科学类图书 | 1 | 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2%** |
| 二 | 语言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等人文科学类图书 | 1 | 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2%** |
| 三 | 理学、工学、农学等自然科学类图书 | 1 | 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2%** |
| 四 | 包含读者参与的供教学科研用的全品种图书（包括旧版、绝（断）版图书、售缺书等）零星采购类采购 | 1 | 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4%**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含）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有图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2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校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7606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40%的预付款。实际所采购图书的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2.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所采购图书的款项，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三、技术需求**

1.供应商有数据加工业务的能力，按用户的订购书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图书。图书来源渠道较广，与全国大多数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提供与图书出版单位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要求的售书发票。

2.供应商每周提供一期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的内地版新书可供书目（包含国内出版的外文图书），并保证每期所提供的书目不重复并均为正版图书。每年全国出版图书中学术类品种的报道总量不少于出版总量的95%。

3.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版和印刷版目录，并具备组织专题书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人须提供Excel和MARC两种格式的采访数据。数据内容包括：国际标准书号、统一书号、标准号、定价、文种、正副题名、分卷（辑）号、分卷（辑）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装订形式、开本、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教材适用范围，以及译文原版信息、教学辅导材料的原版信息等。

4.供应商能提供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需符合高等院校读者的要求。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5.供应商应根据本校的订购情况建立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有对用户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用户可以退回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是否收到订单，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不得随意更换报订图书或搭配订单外图书。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标项4**的供应商须具有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读者荐购相关服务，包括1个工作日内反馈准确、完备的特定书目数据的能力，在1周内答复读者需求的能力。图书馆用户可通过服务平台进行图书订购，并由中标商以快递方式免费邮寄到图书馆用户指定地点。**标项4**的供应商还需具备全品种中文图书供货服务能力，具备提供绝（断）版图书、售缺书等长期订单跟踪信息的能力，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服务，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同时具备与图书馆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数据对接的信息技术能力，提供快递包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定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订单层次与规定不符的；单册码洋大于人民币100元且复本大于2册的；单册码洋500元以上；特殊版本（活页书、线装书、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安排采购。

4.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清单一式两份，以及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采用CN MARC或US MARC）及对应的EXCEL格式书目文件各一份。图书分类应采用现行（中图法）的最新版本。

5.供应商对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采购人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无条件退还。

6.凡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7.供应商在送交图书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给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以及所附光盘、磁带等其它附件加盖相应章）和加贴国产科晶16cm[新安全可冲销磁条](http://mws9.3m.com/mws/mediawebserver.dyn?6666660Zjcf6lVs6EVs66ShebCOrrrrQ-)。

8.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现货60日、期货180日还不能到货的图书，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向采购人反馈。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是否改换供应商或继续征订。

9.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订单后及时征订图书，并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反馈预订书目收到信息。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每月统计一次图书到馆率。中文图书：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3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5%。

10.供应商应具有提供图书现采的能力与场地或者提供线上馆配的能力，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供应商有能力组织或协助采购人参加全国性图书展销活动。采购人现采时，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包括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提供仪器设备、智能查重等。供应商应配合在采购人校内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11.履约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供项目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12.部分加工和全加工的要求**

（1）部分加工要求：

根据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章，加贴国产科晶16CM新安全可冲销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馆藏章要求：书名页（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红色（中标后提供）。

（2）全加工要求：

全加工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全加工，主要有以下工序：在指定位置贴条形码（条形码由图书馆提供）；打图书流水号；进行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12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要求本馆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图书入库上架。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4）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供应商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 |
| 100-200（超过200万按200万计算） | 0.56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3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图书运输,仅允许该部分内容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4）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折扣数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 |
| 100-200（超过200万按200万计算） | 0.56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3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图书运输,仅允许该部分内容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不适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不适用）**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折扣数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标项一、二、三**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部分加工服务）**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商务分**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说明：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及该合同甲方单位的正向服务质量评价。 |
| **合作单位** | **5** | 【客观分】投标人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附相应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复印件），10份及以下得3分，11-15份得4分，16份及以上得5分。 |
| **活动组织** | **4** | 【客观分】1.有一定规模的图书现货采购场所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可为图书馆阅读推广等相关活动提供特色服务的得2分。 |
| **技术分** |
| **采访数据质量** | **4** | 【主观分】投标人采访数据服务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包括采访数据的完整性与正确程度，与采购人的图书管理平台的匹配度，定期推送数据的频率与新颖性情况：方案合理、适用性强，采访数据完整、正确度高，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高，定期推送数据频率高、新颖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适用性较强，采访数据较完整、正确度较高，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较高，定期推送数据频率较高、较新颖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适用性一般，采访数据完整性一般、正确度一般，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一般，定期推送数据频率一般、新颖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较差、适用性较差，采访数据完整性较差、正确度较低，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较低，定期推送数据频率较低、新颖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采访书目覆盖率高，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强，完整度高，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高的得4分；采访书目覆盖率较高，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较强，完整度较高，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3分；采访书目覆盖率一般，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一般，完整度一般，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2分；采访书目覆盖率较低，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较差，完整度较差，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 **4** | 【主观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高、完整性高、及时性高，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高的得4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较高、完整性较高、及时性较高，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较高的得3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及时性一般，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较低、完整性较低、及时性较差，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到书率** | **4** | 【主观分】图书订到率高、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图书订到率较高、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图书订到率一般、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图书订到率较差、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规范性较差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图书质量** | **3** | 【主观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情况：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承诺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得3分；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承诺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得2分；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承诺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承诺的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不得分。 |
|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强的得4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较强的得3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不能体现其能力的不得分。 |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强、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较强、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一般、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较差、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规范性较差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退书的处理**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处理速度快的得4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处理速度较快的得3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处理速度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处理速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搬运运输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方案合理、可行，图书运送能力强、搬运能力强的得4分；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图书运送能力较强、搬运能力较强的得3分；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图书运送能力一般、搬运能力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方案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图书运送能力较差、搬运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图书加工服务** | **6** | 【主观分】1.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服务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较为规范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服务方案较差的不得分。2.提供到馆加工服务，到馆服务人员相应的技术能力强的得3分；提供到馆加工服务，到馆服务人员相应的技术能力较强的得2分；提供到馆加工服务，到馆服务人员相应的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5** | 【主观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图书加工团队情况：1.图书加工团队同类项目部分加工与全加工的经验丰富的得3分，略有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经验较少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从事数据加工（套录和原编）、图书分类的工作人员具有CALIS或者国家图书馆中文编目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实施方案** | **2** | 【主观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1分，方案较差或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标项四**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价格分（30）** |
| **投标报价****（部分加工服务）**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16）**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
| **体系认证** | **3**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业务评价** | **3** | 【客观分】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与本项目相符的图书供应服务单位的正向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
| **合作单位** | **4** | 【客观分】投标人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附相应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复印件），5-10份以下得2分，11-15份得3分，16份及以上得4分，5份以下不得分。 |
| **活动组织** | **3** | 【客观分】投标人有一定规模的图书现货采购场所，有当季现货图书库存满足急采需求，能组织大型书市现场采购活动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技术分（54）** |
| **采访数据质量** | **4** | 【主观分】投标人采访数据服务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包括采访数据的完整性与正确程度，与采购人的图书管理平台的匹配度，定期推送数据的频率与新颖性情况：方案合理、适用性强，采访数据完整、正确度高，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高，定期推送数据频率高、新颖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适用性较强，采访数据较完整、正确度较高，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较高，定期推送数据频率较高、较新颖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适用性一般，采访数据完整性一般、正确度一般，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一般，定期推送数据频率一般、新颖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较差、适用性较差，采访数据完整性较差、正确度较低，与图书管理平台匹配程度较低，定期推送数据频率较低、新颖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采访书目覆盖率高，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强，完整度高，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高的得4分；采访书目覆盖率较高，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较强，完整度较高，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3分；采访书目覆盖率一般，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一般，完整度一般，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2分；采访书目覆盖率较低，发送采访书目时效性较差，完整度较差，与采购人需求贴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 **4** | 【主观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高、完整性高、及时性高，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高的得4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较高、完整性较高、及时性较高，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较高的得3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及时性一般，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编目数据的正确性较低、完整性较低、及时性较差，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到书率** | **3** | 【主观分】图书订到率高、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图书订到率较高、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图书订到率一般、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图书订到率较差、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规范性较差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图书质量** | **3** | 【主观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情况：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承诺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得3分；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承诺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得2分；对图书质量的承诺及图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承诺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承诺的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的不得分。 |
|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 **3** | 【主观分】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得3分；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得2分；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一般、响应速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差、响应速度慢的不得分。 |
|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 **3** | 【主观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强的得3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较强的得2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不能体现其能力的不得分。 |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 **3** | 【主观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强、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较强、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一般、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较差、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规范性较差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退书的处理** | **3** | 【主观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处理速度快的得3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处理速度较快的得2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处理速度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处理速度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搬运运输方案** | **3** | 【客观分】投标人承诺图书打包包装作防水防潮处理，打包整齐，大小适中，无扭曲变形，得1分；投标人承诺提供单本图书的快递运送服务得1分；投标人承诺提供全国范围内（偏远地区、港澳台除外）的快递运送服务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图书加工服务** | **2** | 【主观分】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略有欠缺或不足的得1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糙简略或服务方案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特色服务** | **4** | 【主观分】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方案适用性强、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方案适用性较强、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方案适用性一般、有一定实际意义、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方案适用性较差、有一定实际意义、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方案适用性差、实际意义不大或无实际意义、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3**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维护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3分；售后维护机构专业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2分；售后维护机构专业性一般，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一般，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售后维护机构专业性较差，售后服务人员经验较差，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粗糙简略的不得分。 |
| **信息化服务** | **12**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1.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2.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馆藏图书查重功能，满足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3.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4.提供读者通知借阅及催还服务，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5.提供后台订单统计及分析功能，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6.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针对错发、漏发，快递未收到等情况能够及时的反馈并修正。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标项： 项目（编号为QSZB-Z(F)-C22403(GK)，计划书：临[2022]74062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图书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

（1）采访书目数据：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ISBN，又有分册ISBN的，要求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

（2）订单处理：订单接收后24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发现订单名称里不包含对应书商名称缩写，**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页码少于50，开本小于64（包括64开）的图书，单册码洋500元以上、单册码洋100-500元的订购数超过1册以上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专题采购：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4.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第二条：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中文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CALIS格式标准。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交给采购人。

**第三条：供书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3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5%。

**第四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一）部分加工**

1.乙方对甲方选购的中文图书均免费提供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并加贴防盗磁条，**磁条型号为国产科晶16CM新安全可冲销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盖章（书名页正中位置）**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交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二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要求精确到实际册数，即套数要按册数统计）**及总码洋及**总实洋**，并加盖公章。

5.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二）全加工**

除上述部分加工要求外，需在指定位置贴条形码（条形码由采购人提供）；打印图书财产账；进行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12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要求本馆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等等。

**第五条：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确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五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六条：验收和结算方式**

1.甲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有关验收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3.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的标准，在20个工作日（遇假期顺延）内拆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5.中文图书书款全加工以图书码洋的折扣结算；部分加工以图书码洋的折扣结算。

6.根据采购结果起草支付条款。支付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万元。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8.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第七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高职高专及以下的图书；**

（4）**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页码少于50，开本小于64（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函装书和套书如内含多个分书名**，**未经复核确认的**；**单册码洋500元以上、单册码洋100-500元的订购数超过1册以上的未经复核的图书；**

（5）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7）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4.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除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3）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4）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5）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8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6）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7）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2023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年 12 月31 日止。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鉴证方一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甲方（盖章）：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02 0262 0900 8930 682 账号：

税号：1233 0000 4700 0901 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并加盖公章。**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2）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4）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5）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服务方案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项目编号：QSZB-Z(F)-C22403(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标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与（）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4）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

项目编号：QSZB-Z(F)-C22403(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标项一、二、三**

采访数据质量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到书率

图书质量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退书的处理

搬运运输方案

图书加工服务

人员配备

实施方案

**标项四**

采访数据质量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到书率

图书质量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退书的处理

搬运运输方案

图书加工服务

特色服务

本地服务

信息化服务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

项目编号：QSZB-Z(F)-C22403(GK)

标 项：

|  |  |  |
| --- | --- | --- |
| 加工类型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投标报价（单位：%） |
| 部分加工服务 | ①盖馆藏章 | 大写：\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 |
| ②贴磁条（国产科晶16CM新安全可冲销磁条，投标人提供） |
| 全加工服务 | ①盖馆藏章 | 大写：\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 |
| ②贴磁条（国产科晶16CM新安全可冲销磁条，投标人提供） |
| ③贴条形码  |
| ④打流水号（财产号） |
| ⑤图书分类编目 |
| ⑥贴书标 |
| ⑦贴透明保护膜 |
| ⑧图书入库上架 |

**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数报价（折扣数说明：举例折扣数为70%，即为7折），价格得分根据部分加工服务报价计算。

2.投标人需须对上述两项加工内容逐一报价。**▲标项一部分加工服务最高限价：72%；标项二部分加工服务最高限价：72%；标项三部分加工服务最高限价：72%；标项四部分加工服务最高限价：74%**

3.以上报价包含图书购买费用、荐购图书的运费、需缴纳的税费、物流费用、管理费及其他认为必须的费用等一切可能涉及本项目履行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